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7號

上訴人 歐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森鴻

被上訴人 登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燕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登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28,74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3,5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